

# 神報仇與救贖的日子

以賽亞書 63:1-6

莊祖鯤牧師

## 前言

在 62:11 耶和華宣告錫安將蒙拯救時，就曾提到「賞賜」與「報應」都同時在祂面前。因此，63:1-6 緊接著就論及神的報仇與祂的救贖。我們必須從末世論的角度來理解這段令人膽戰心驚的描述—神在烈怒中踐踏仇敵。但是整段經文的焦點，卻仍舊是祂所要帶來的拯救(1, 4, 5 節)。

## I. 守望者與聖戰士的問答(63:1)

### 1. 守望者的詢問(63:1a)

- 被這位被守望者稱之為「妝扮華美、能力廣大、大步行走」的是誰呢？可以肯定的是，祂必定不是凡人。
- 以東是以色列的世仇與死敵(詩 137:7; 結 35 章; 俄 10-16)，因此這代表所有與神的選民為敵的勢力—包括人、政權、撒但和罪惡。

### 2. 聖戰士的回答(63:1b)

- 這位神祕的「聖戰士」(Divine Warrior)自稱祂是「憑公義說話、以大能施行拯救」，顯然祂就是那位彌賽亞。因為這位彌賽亞被賦予神的話語(59:21; 61:1)，也被賦予救贖的責任(53:10-12)。

## II. 守望者與聖戰士的二次問答(63:2-6)

### 1. 守望者再次發問(63:2)

- 守望者第二次的發問，有畫龍點睛之妙，因為以東這個字是「紅色」的意思，而波斯拉是以東的首都(摩 1:12)，意思是「葡萄酒」，因此也與「酒醉」相關。

### 2. 聖戰士的自述(63:3-6)

#### A. 唯獨神能施行審判與拯救(63:3)

- 以踹酒醉為喻來表達神在末世對罪人的審判，是聖經常見的象徵性行動(啟 15:20; 19:13-15)。這裡用最強烈的字眼來表達神對罪惡所發的烈怒。

#### B. 報仇與救贖的日子(63:4)

- 「報仇」與「救贖」看來是相反的兩件事，卻是同一天來到。因為要將以色列人拯救出來，必須要先打敗壓迫選民的仇敵，正如出埃及和從巴比倫回歸的時候一樣。

#### C. 唯獨神能施行審判與拯救(63:5-6)

- 第 5 節與 59:16 極為相似，只是以「烈怒」取代了「公義」。而且 59 章那裡說話的乃是耶和華，所以更肯定這位聖戰士就是神自己。
- 第 3 節與第 5 節的「獨自」與「無一人」所強調的不是祂的孤立無援，而是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」(徒 4:12)。因為沒有任何人間的力量，足以來進行輔助這種公義的審判與救贖。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報仇」與「救贖」是同時發生的，因為唯有毀滅仇敵撒但，才能將那些被罪惡所擄去的人釋放出來。所以，那些忠心等候神的餘民得救贖的時候，也就是罪惡被除滅(報仇)的時候。
2. 歷代以來，許多基督徒殉道，啟示錄提到這些殉道者的冤魂在呼求神為他們申冤(啟 6:9-11)。神的回覆乃是要到時候滿足的時候。所以，神必然會在末時施行審判，這才符合祂聖潔、公義的本性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今天的世界罪惡橫行，忠誠的信徒飽受敵對者欺壓，甚至有人為信仰殉道，這段經文給我們什麼警惕與安慰？
2. 你自己是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神將來在末日的審判？是恐懼戰兢？還是滿懷盼望？請分享。